

## 第八期华文幼儿师资培训班

### 招生章程

**培训时间：**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学习时间一年。

**主办单位：**中国海外交流协会、广东省海外交流协会

**培训地点：**学员将根据汉语测试水平分班，分别前往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广州市幼儿师范学校、广东省江门市幼儿师范学校就读。

#### 报名条件：

1. 具备较好的中文听说读写能力；
2. 年龄18-30周岁，性别不限；
3. 有志于从事华文教育事业。参加培训的学员须与派出机构或资助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并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承诺毕业后回居住国至少从事3-5年的华文教育工作；
4. 身体健康：需提供当地政府医院体检证明。

学员如被发现不符合上述条件，即被退回，由此造成的费用由其自行负责。

#### 报名方式及开学：

1. 由广东省海外交流协会统一分配名额到驻各国使领馆，使领馆根据名额接受报名和审核；广东省海外交流协会根据驻当地使领馆意见，经审核符合条件后发录取通知书。
2. 报名需提供材料：报名登记表、身份证明、当地政府医院体检证明、服务协议。
3. 报名截止时间2011年6月20日。
4. 2011年9月5日报到；9月6日中文水平测试、分班；9月7日开学典礼。

**费用：**学员在广东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等由主办单位承担，国际旅费、伙食费等费用自理。

备注：教总将只负责把报名表格呈交中国大使馆领事部。一旦录取，其余事项则请学员自行联络主办单位负责人。